

附件 2

安全生产指标计算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评分办法
安全生产指标	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		10%	建设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程序的得 10 分，未履行的不得分。
	安全教育培训	其他从业培训情况	5%	依法开展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，得 5 分，开展培训但不完善的得 1 分，未开展不得分。
		人员持证上岗情况	5%	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的，得 5 分，每发现 1 人未持证上岗的，扣 1 分，最多扣 5 分。
	安全投入保障		5%	依法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，得 5 分，计提或使用不规范的扣 1 分，未计提的不得分。
	规章制度情况		5%	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，得 10 分，每缺少一项安全管理制度扣 1 分，最多扣 10 分。
	三级标准化达标		5%	完成三级标准化达标的得 5 分，未完成的不得分。
	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	风险管控	10%	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并有效运行的得 10 分，未开展风险查找、风险研判的不得分；风险预警、风险防范、风险处置、风险责任每缺少一项扣 3 分，最多扣 10 分。
		隐患治理	10%	限期内隐患整改率达 100%的得 10 分，整改率达 90%的得 5 分，80%以上的得 1 分，80%以下不得分。
		隐患排查	10%	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并有效运行的得 10 分，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未有效运行的得 3 分，未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的不得分。
		重大隐患挂牌督办	10%	无重大隐患的得 10 分，每发现一个重大隐患扣 5 分，最多扣 10 分。
	应急救援	应急预案管理情况	5%	根据企业实际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的，得 5 分，编制了应急预案但不完善的得 1 分，未制定预案或应备案未备案的不得分。

	应急预案演练情况	5%	根据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，得 5 分，开展演练但次数或要求不达标的，得 1 分，未开展演练的不得分。
社会影响类指标	安全生产事故	10%	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的 10 分
	行政处罚	5%	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得 5 分，受到 1 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不得分。
减分项			未按照通知要求参加各类会议的，每次扣 1 分。
加分项			完成二级标准化达标的得 5 分，完成一级标准达标的得 10 分。
否决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一票否决，安全生产指标不得分。 2. 危险物品的生产、储存单位未配备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的不得分。 3.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不达标的不得分。 		